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終止有關合營公司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合營協議，深圳市天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通嘉及青島齊嘉同意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城市重建、城市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有關範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作出。

### **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深圳市天農及山東通嘉各自將以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40%股權，而青島齊嘉將以人民幣1百萬元認購合營公司之餘下20%股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繳付。

## 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合營公司與山東通嘉、天銘投資諮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寧夏天誠信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山東通嘉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天銘投資諮詢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寧夏天誠信遠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合營公司將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成立，認購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1億元，以投資於城市重建、城市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有關範疇。

## 合營公司之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告知，深圳市天農同意通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40%股權(「**股份轉讓**」)予青島東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東弘**」，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股份轉讓代價**」)。股份轉讓代價將由青島東弘支付予深圳市天農，並且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深圳市天農並未就其於合營公司之40%股權作出任何資本出資。

深圳市天農及青島東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亦同意(i)深圳市天農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根據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轉讓予青島東弘；及(ii)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青島東弘將按其於合營公司之份額比例承擔作為股東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惟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發現於深圳市天農負責合營公司營運期間隱瞞或遺漏任何申索及／或債務(包括外部擔保)，且已對合營公司或青島東弘造成財務損失，則深圳市天農應承擔由此產生之所有責任。

深圳市天農、山東通嘉及青島齊嘉(均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一致決議批准股份轉讓，且山東通嘉及青島齊嘉同意不就股份轉讓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已完成。因此，深圳市天農不再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且合營公司不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 有限合夥企業之份額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告知，天銘投資諮詢、寧夏天誠信遠、山東通嘉、青島東弘及合營公司訂立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據此，(i)天銘投資諮詢及寧夏天誠信遠將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全部份額連同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予青島東弘(「**份額轉讓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份額轉讓代價A**」)，代價將由青島東弘支付予天銘投資諮詢及寧夏天誠信遠；及(ii)山東通嘉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3.37%份額(相當於人民幣33.7337百萬元之認購出資，該出資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支付)，連同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青島東弘(「**份額轉讓B**」，連同份額轉讓A統稱「**份額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元(「**份額轉讓代價B**」，連同份額轉讓代價A統稱「**份額轉讓代價**」)，代價將由青島東弘支付予山東通嘉。份額轉讓代價乃經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天銘投資諮詢、寧夏天誠信遠及山東通嘉並無向有限合夥企業繳交任何出資額。

天銘投資諮詢、寧夏天誠信遠、山東通嘉及合營公司(作為全部合夥人)，一致同意不就份額轉讓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根據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i)於份額轉讓完成後，青島東弘將承擔天銘投資諮詢、寧夏天誠信遠及山東通嘉此前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所承擔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天銘投資諮詢及寧夏天誠信遠應被解除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份額轉讓A之前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任何債務除外，該等債務應由天銘投資諮詢及寧夏天誠信遠按彼等各自於份額轉讓A之前於有限合夥企業之份額比例承擔，並從彼等自有限合夥企業提取之資產中扣除。

於本公告日期，份額轉讓A已完成。因此，天銘投資諮詢不再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 **有關青島東弘之資料**

青島東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東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國欣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東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終止之理由**

鑒於當前市況，為進一步集中資源以做大做強本集團MLCC產業，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於城市重建、城市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有關範疇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終止參與合營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協議及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